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江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傳真：(02)8590-6048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9.05.26
檔號：1093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20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91260207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裝　訂　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207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項目1份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陳時中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207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項目1份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陳時中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。為本(一百零九)年第三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。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零九年一月與一百零八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
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項（有九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，個別品項不另訂價)，其中暫停給付一百項、新增五百零一項、調整七千四百五十項、刪除四百六十九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）

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九千一百三十三項，其中新增五百六十八項、調整四百八十九項、刪除四百零三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
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，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三千三百九十九項，其中新增六十項、刪除五十六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
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，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六千六百二十一項，其中新增五十一項、刪除二百八十三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
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，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，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通則、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至第十四節，同時新增附表二-D 及附表十八之五，修正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十八之一、附表十八之二、附表十八之三、附表十八之四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共有二百四十七項給付規定分類碼，本次修正之分類碼為 A216-2、A216-5、B206-8、D113-2、D201-4、H301-1、I203-8、I203-12，新增之分類碼為 A101-11、A206-2、A220-15、A220-16、B104-4、D108-8、D203-4、E302-1、I203-16、T301-1，刪除之分類碼為 A216-6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零九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、支付價格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